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件 医 疗 保 障 局

安财社〔2022〕101号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医保局：

按照省财政厅、省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陕财办社〔2022〕88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县（市、区）2022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详见附表 1），专项用于对参保人员的缴费补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 230 类转移性支出中的 2300249 款“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各县（市、区）应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同时，按照《陕西省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及时将资金上解至市级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县（市、区）对照各自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7月25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附表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本次下达	备注
汉滨区	912	含高新、恒口
汉阴县	305	
石泉县	173	
宁陕县	67	
紫阳县	335	
岚皋县	160	
平利县	221	
镇坪县	53	
旬阳市	438	
白河县	210	
合计	2874	

附件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医保局		实施期限	常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74.00		年度资金总额:	2,874.00
	其中: 财政拨款	2,874.00		其中: 财政拨款	2,874.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缴费人数约250万人缴费补贴到位。			目标1: 巩固参保率, 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不低于95%; 目标2: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指标1: 参保人数(人)		≥250万人	
		指标2: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610元	
		指标3: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指标2: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指标3: 重复参保人数		0	
		指标4: 虚报参保人数		0	
		指标5: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指标6: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5%	
	产出指标	指标7: 各县(区、市)全面开展实行按病种(组)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含DRG、DIP)		100%	
指标8: 基金滚动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3-6个月			
指标9: 各县(区、市)门诊统筹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参保对象对医保公共服务满意度		≥90%	
		指标2: 参保群众对政策知晓度		≥85%	

